

天河区农业农村局	局办公室收文章	670 号
2022年8月17日10时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农函〔2022〕448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我市 2022 年度乡村工匠 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加快我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步伐，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831号）的有关精神，现就做好 2022 年度我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评审范围

全市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户、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在基层一线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经营、种植养殖、民间建筑、民间艺术、经

营管理、生产应用、传统技艺等工作：在广州市内从事烹饪、家政服务相关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具体专业设置参看各评委会评审通知。

已享受职工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不得申报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广东省乡村工匠各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和各市各评委会制定的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二、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一）申报材料受理和评审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2022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分两次进行：

第一次评审工作于2022年11月20日前完成，各市各评委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2年8月至10月。

第二次评审工作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各市各评委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23年1月至3月。

（二）职称资历、业绩年限等计算要求

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申报第一次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申报第二次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三、申报形式

2022年度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采取线下、线上同时申报。

四、申报流程

（一）线上申报流程

根据省统一要求，申报人须登录“乡村工匠职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yzb.joinken.cn/xcgj>）进行线上申报。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9:00至10月31日18:00，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二）线下申报流程

1. 申报人按照评委会评审通知指引，登录“乡村工匠职称申报系统”，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后下载打印相关表格，报所在单位审核。各区自由职业者报所在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其中，越秀区自由职业者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

2. 单位（包括申报人所在单位、各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同意后，须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

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

公示结束后，由公示单位送经区人社部门审核后，于各评委会受理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相应评委会。

我市各评委会受理材料的具体时间详见各评委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查询网址 <http://rsj.gz.gov.cn/ywzt/rcgz/gzgc/zcsb/pszt/gzsoggzjpwhndpsgztz/>。

3. 申报乡村工匠经营管理、生产应用、民间建筑、民间艺术、烹饪 5 个专业的送市相应评委会评审，我市评委会受理范围以外的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可向省相关评委会申报。报送省评委会评审的申报材料，由申报人单位（包括：申报人所在单位、各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完成审核公示后于省评委会受理截止日期前 6 个工作日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点，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于省评委会受理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报送至市人社局受理点。经市审核同意后，方可将申报评审材料送省评委会。凡未经我市审核的申报材料，不予送评；如违规送评且获评审通过，则不予核准发证。

4. 申报人及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以上时间安排提交和审核申报评审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二）材料复核

人社、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我市各评委会办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职称评委会办公室

报评委会组建单位确认后，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评审结果的审核确认。

（二）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七、收费说明

我市各评委会免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含认定、论著鉴定、答辩费）。

八、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区、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

级评委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职称评审工作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和评委会要根据国家和省疫情防控最新工作部署，认真研究制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疫情防控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等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十、其他要求

（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构建高效的工作协调机制，构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措施扎实有效。

（二）各区、各相关单位、职称评委会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引导乡村工匠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在受理材料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三）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积极履行职称评审主体职责，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上一年度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畅通申报渠道，优化评审服务，确保 2022 年我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高质量按时完成。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本通知附件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广州职称”职称申报栏目——“申报指引”下载。

- 附件：1. 广州市乡村工匠职称申报指引图
2. 广州市及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
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3. 广州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一览表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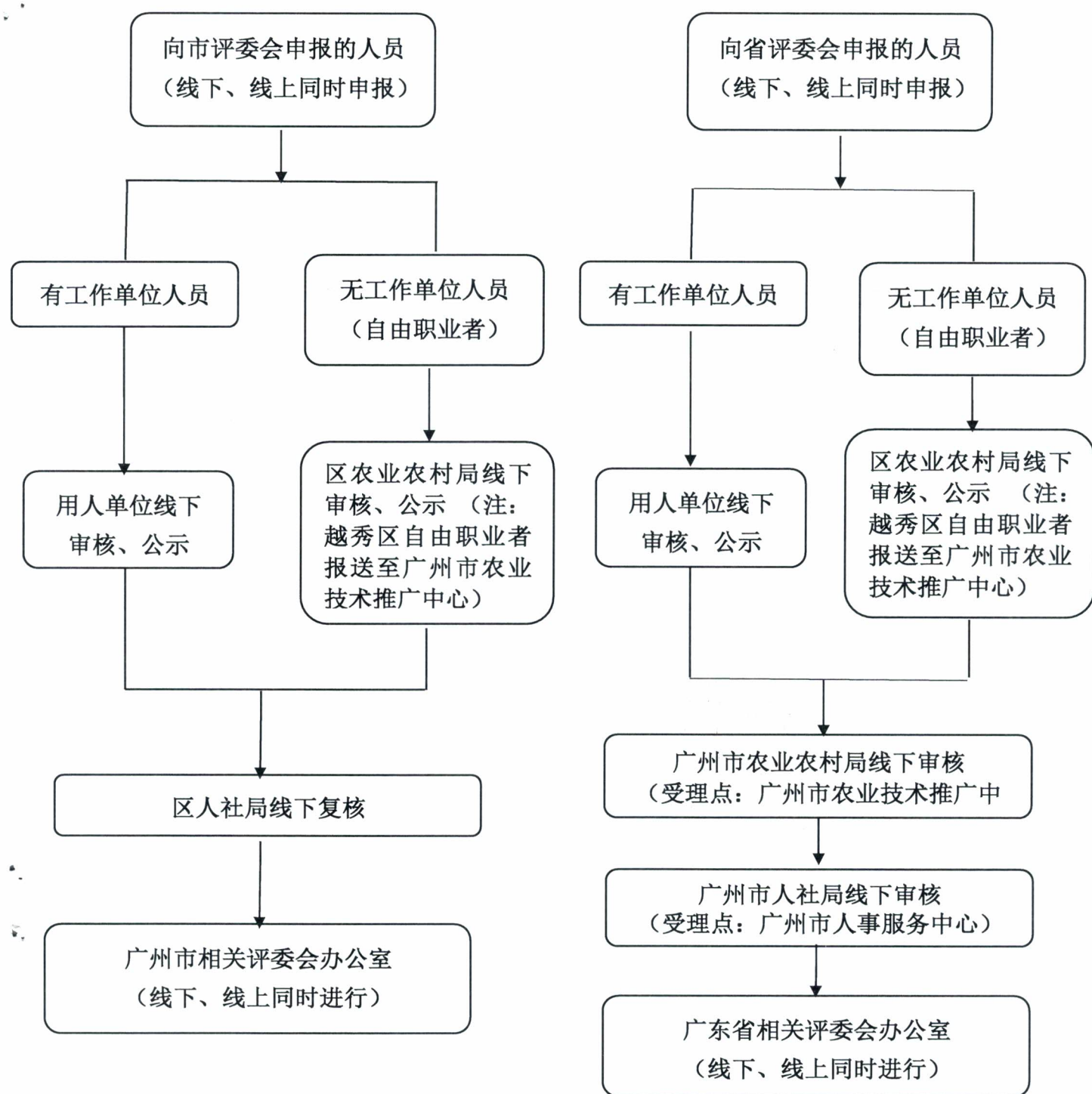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

广州市乡村工匠职称申报指引图



附件 2

广州市及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所属区域	受理部门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点：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黄埔区天鹿北路 468 号	87219058
		市人社局受理点：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 1 楼	83224281
2	越秀区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黄埔区天鹿北路 468 号	87219058
		越秀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越秀区东华北路 9 号	37631711
3	海珠区	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海珠区石榴岗路 486 号	89886377 84122341 84122706
		海珠区人才服务中心	海珠区同福中路 399 号	34371347
4	荔湾区	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荔湾区芳村大道上市路太和街 2 号	81679217
		荔湾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荔湾区逢源路 127 号 1 楼	81378224
5	天河区	天河区农业农村局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	38624093
		天河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 7 楼天河人才港	38857135
6	白云区	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白云区广园中路 238 号	86362461
		白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白云区景泰街道白云大道南 118 号 7 楼	86360913

序号	所属区域	受理部门	地 址	联系电话
7	黄埔区	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执法楼 A 栋 7 楼	32280431
		黄埔区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黄埔区新阳东路欣兰三街 2 号 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414 室	82288113 82281069
8	花都区	花都区农业农村局	花都区公益路 37 号	86971260
		花都区非公人才职称申报点	花都区新华街花城路 41 号	86832726
9	番禺区	番禺区农业农村局	番禺区市桥街长堤东路 71 号	84829193
		番禺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	番禺区市桥街桥兴大道 10 号 5 楼	34626612
10	南沙区	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84988956
		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7 号 2 楼	39901997
11	从化区	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54 号	87976218
		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化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43 号 3 楼	87927631 87927097
12	增城区	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 110 号	82639303
		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 25 号 3 楼	32829291

广州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评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1	广州市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87219058 87219563	黄埔区天鹿北路 468 号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	广州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3	广州市乡村工匠民间建筑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83124927 83124827	越秀区府前路 3 号 (广州市建设科技中心)
4	广州市乡村工匠民间艺术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83842977 83857482	越秀区中山四路 42 号西座 3 楼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职称办)
5	广州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及以下	83517107	越秀区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 8 楼 813 室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